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張小燕教授
趙不求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李瑞成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林文健醫生（衛生署代表）
周華博士（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陳鉅賢先生
周冠華先生
梁志祥先生
勞永樂醫生
貝鈞奇先生
孫啓昌先生
徐錦翔先生

湯偉掄先生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李蘊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衛生署代表林文健醫生出席會議。

1.2 主席向各位委員宣佈副主席范錦平先生已去信民政事務局，以私人理由請辭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其他相關職務。由於范副主席去意堅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及主席本人都感到非常可惜，但亦尊重他的決定。民政事務局已回覆范先生，感謝他在擔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盡心竭力，貢獻良多。主席期望范先生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於6月16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都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匯報「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跟進工作

3.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各項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3.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向委員簡述「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方面的工作進展，而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報告將於稍後的相關議題再作詳細介紹。有關「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問卷調查工作，康文署已委託精

確市場研究中心全力進行。問卷調查分別於 5 月及 9 月分兩階段進行，透過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住戶進行家訪，共訪問約 4,000 個家庭住戶。第一階段共訪問 2,000 住戶，將於 7 月初完成。顧問機構（香港中文大學）最後會綜合研究及兩個階段的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撰寫報告，並就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及未來社區體育的發展方向提供可行方案，整個研究預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有關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康文署現正積極推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期望將學校的參與率分別於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增加至 85% 及 90%。在開放學校體育設施方面，同意開放場地予康文署的學校已增加至 47 間。

議程項目 3：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的社區推廣活動 (CSC 文件 3/08)

- 4.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3/08 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資料。
- 4.2 駱潔霞女士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3/08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 4.3 林文健醫生表示奧運馬術為國家的重點工作之一，北京奧委會已委任衛生署署長為特區政府總醫療經理，負責協調所有公共衛生的保障及醫療服務。衛生署正積極進行各項相關籌備工作。他表示上年曾參與由國家衛生部及北京疾控中心在北京主辦的研討會，其中一個重點是希望主辦城市能將奧林匹克精神及運動文化傳承下去。他表示剛才文件內的活動項目已包括鼓勵公眾投入參與的元素，在評估方面，可設立指標，待馬術賽事完成後，透過指標評估奧運馬術賽事成功舉辦的因素，而其他活動，例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運動教育計劃等，亦可透過指標的評估，將這些計劃在學校方面持續推廣。

議程項目 4：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4/08)

- 5.1 主席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08 內容。
- 5.2 李蔡詠君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08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 5.3 委員就籌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提供意見，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楊開將先生表示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人士可參與港運會賽事，由於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其身份證上會出現三粒星，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人士，其身份證上則沒有三粒星，在核實運動員資

格方面，擔心在執行上會出現困難。

- (b) 李蔡詠君女士回應可按照市民來港的單程證日期，以核實是否已居港滿三年的資格。另外，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有關同事已知悉，如發現參加者身份證上沒有三粒星，必須留意參加者居港年份的證明。
- (c) 主席表示在檢討第一屆港運會時，建議擴闊參與人士的範圍，放寬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因此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亦可參與港運會賽事。他表示目前不少的年青球員，居港未滿七年，但其技術已達一定的水平，希望他們有機會參與港運會賽事。
- (d) 楊開將先生表示部分持單程證的人士，當他們抵港報到後，會返回國內讀書及生活，未能達到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資格。
- (e) 主席表示參加者必須提供住址證明予十八區區議會，以證明他們在所屬地區居住。李蔡詠君女士補充相信上述情況出現的機會不多。為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如參加者提供的單程證，其日期顯示已到港不少於三年，將會接納其申請。
- (f) 陳瑞添先生表示組織一隊球隊須付出不少的勞力，在檢討第一屆港運會時，已建議增加比賽機會，他希望了解第二屆港運會的比賽場數。
- (g) 李蔡詠君女士表示第一屆港運會的賽事主要採取單淘汰制，經檢討會後，已接納委員的意見，增加了運動員的比賽機會。第二屆港運會的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的團體項目及籃球比賽的初賽，將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每個地域最好成績的兩區將進入八強的賽事，因此比賽場數已比第一屆港運會為多。另外，今年亦新增兩個比賽項目，包括游泳及網球，參賽的機會亦相應增加。主席表示港島區及新界東區的參賽隊伍最少有參加三場籃球比賽的機會，而九龍區及新界西區則最少有四次機會。
- (h) 陳瑞添先生認為三場比賽的數目不多，希望日後如資源許可下，可以增加至四至五場賽事。
- (i) 李蔡詠君女士表示第一屆港運會的會徽設計甚具特色，其受性也相當強，因此籌委會通過第二屆港運會將沿用第一屆港運會的會徽，她將會徽的資料傳閱予各委員參考。

5.4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8」

6.1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在 2004 年簽署了「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滬港雙方同意輪流以東道主身份，舉辦「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活動。今年的夏令營活動已踏入第四屆，將於 2008 年 7 月 21 至 25 日在香港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舉行。體育交流項目包括有籃球、網球及游泳，供香港及上海 11 至 15 歲青少年參加。參加者需自費繳付交通、食宿及觀光費。五日四夜的夏令營的活動包括有訓練、比賽、參觀城門谷游泳池、遊覽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等。香港及上海分別有 43 人及 50 人參加。主辦機構為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支持機構分別為香港業餘游泳總會、香港籃球總會及香港網球總會。她表示根據過往的安排，會邀請 2007 年上海交流營港方團長及副團長繼續擔任 2008 年交流營的團長及副團長。由於范錦平先生已辭任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職務，她建議邀請主席及張小燕教授擔任今屆夏令營的團長及副團長，負責接待上海的交流團。

6.2 主席請問委員對上述的安排有沒有其他意見，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是次的夏令營活動將由主席及張小燕教授擔任活動團長及副團長，負責接待上海的交流團。

(ii) 匯報「2008 北京奧運伙伴城市全民健身交流展示活動」

7.1 主席表示為迎接北京 2008 年奧運會，以及推動北京奧運伙伴城市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北京和青島由 2004 年開始舉辦“奧運伙伴城市全民健身交流展示活動”，並於 2007 年邀請香港一同參與。2007 年的活動於香港舉行，讓香港市民有機會認識北京和青島的特色健體活動。今年，北京再次邀請香港參與於 5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北京舉行的交流展示活動，活動以“在奧林匹克旗幟下，展現大眾體育的風采與魅力”為主題，藉以傳播奧林匹克精神，為北京奧運會營造濃厚的體育文化氣氛，共同迎接北京奧運會的來臨。康文署組織了一行 25 人的代表團出席今次的活動，由主席本人擔任代表團團長，另外，亦邀請 3 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貝鈞奇先生、馮光中先生及周賢明先生一同參與是次的交流活動。此外，亦邀請 3 個體育總會，包括香港體育舞蹈聯盟、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及中國香港跳繩總會組織表演隊伍，分別表演體育舞蹈、多元化健體活動及跳繩，有關的示範表演獲得北京及青島代表的讚賞。主席表示經過今次的交流活動，已經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北京及青島之間的合作和了解，這些寶貴經驗對日後發展和推動全民健身運動，有很大的參考價值。主席希望日後能繼續加強與國內聯繫，進一步推動本地的體育發展。

7.2 馮光中先生表示十分高興有機會參與是次的交流展示活動，並感謝團長周主席的帶領及康文署職員的籌備工作。他表示透過第一天的專題講座，可以了解三地在推廣社區體育方面的政策，以及如何營造奧林匹

克全民參與的氣氛。在第二及第三天的展示活動中，有機會欣賞北京及青島的特色活動，而香港的三項示範表演亦深受北京及青島的讚賞，相信康文署在挑選表演項目方面，都經過深思熟慮。他相信 25 位團員經過是次的交流活動，必定吸取了很多難得的經驗。馮光中先生希望多謝團長及康文署的悉心安排。

7.3 周賢明先生表示三個奧運伙伴城市，透過這兩次的交流活動，必定有所啓示。他表示在第一天的研討會，有機會了解北京和青島在推廣社區體育方面的資源、政策及指標等。由於他有機會參與由勞永樂醫生帶領的「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調查工作小組，希望在日後的討論部分，可以將今次有關交流活動所取得國內在推廣社區體育工作的資料和經驗，與小組成員分享。

7.4 主席多謝是次參與交流活動的委員及康文署的安排。

會議結束

8.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的事項。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

8.2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